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七版

经济法

高程德 著

I N G J I F A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七版

经济法

高程德 著

封面装帧 王建纲

经 济 法

(第七版)

高 程 德 著

上海 人 人 古 从 书 出 版、发 行

(上海 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399,000

198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7 版 1998 年 3 月第 19 次印刷

印数 1,445,001—1,475,000

ISBN7-208-00560-5/F · 112

定价 13.50 元



高程德 1929年11月生，上海市人。1951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律系，1954年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毕业。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中美经济学教育交流委员会委员、维也纳经济大学客座教授。

主要论著有：《经济法》、《中国的经济改革》、《论公司》、《中国法人之概念及法律地位》、《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主编《企业管理》、《西方企业规范管理集成》、《中国公司法实务》、《中国票据管理》、《中国证券市场研究》等。他首创了适用于财经管理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的体系结构，在国内外颇有影响，他的专著《经济法》先后在北京与上海已发行二百余万册。

1997年被北京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评选为“最受学生爱戴的老师”。

1997.07.04

序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没有严格的法制，再好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也不能保证其实施，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大学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管理方面的教学和实际工

作。他现任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本书已出版发行一百余万册，在国内外颇有影响。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深得学生的好评。对于大学工商、经济管理系师生及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倪征燠

于海牙国际法院

一九九一年一月

前　　言

本书是为经济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而写的教材。鉴于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法律,对法律的一些基本概念与规定,特别是民事法律的基本概念与规定不了解,比如,不了解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法人制度、财产所有制度、债权、合同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这样就不可能真正理解掌握各种具体的、单行的经济法律及行政法规。比如,国内外各种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以及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等。

民法的规定是调整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及人身关系(即人们基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财产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发生的关系)。人身关系本身虽然不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它与商品经济关系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从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概念出发,则民法也可以说是经济法,而且我认为是基本的经济法。民法对其他的经济法规具有指导的意义,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都适用于其他的经济法规。民法对其他经济法规来说是一般法,也即基本法,而其他经济法规对民法来说则是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在法律效力上的关系是:如果其他的经济法规不违背民法的规定或者民法允许其他经济法规另有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的效力就优先于民法。但如果其他经济法规违背民法的规定,而民法又没有规定其他经济法规可以另行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应遵守民法的规定。

民法是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一般条件作为对象,而单行经济法规是以调整具体的经济活动作为对象。因此单行的经济法规中包含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则可以视为民法在该经济法规调整的经济活动中的补充和发展。

本书第一章至第六章是阐述民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定,第七章至第十八章是阐述一些具体的经济法规。第十九章是由于侵权行为所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是与经济问题直接相关。第二十章是关于经济纠纷的处理,也就是如何进行仲裁或诉讼。由于经济管理专业开设有宏观与微观经济的课程,比如企业管理、财政与税收、银行与信贷、金融与证券、会计与统计、市场营销等,如果再讲这些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显然有重复之处,而且经济管理专业不可能对法律方面的课程安排很多的学时。因此本书选择对经济管理专业学生需要掌握,但又精简了一些与该专业其他课程内容有重复的经济法规。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我认为这样的结构,能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经济法规,从而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有许多不同的学派,对这些问题本书都没有作专门的探讨。因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这门课的目的在于实际经济工作中应用。至于法学界一些不同的学术见解,完全可以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各抒己见。对不同的教学对象可以有不同体系结构的教学内容,既不必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也不应该把教学内容强求统一。教学效果是检验教学内容的唯一标准。如果把适用于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照搬到经济管理专业,则往往事与愿违。反之亦然。

由于经济法是一门交叉的学科,因此,要掌握它必须具备经济与法律两方面的知识,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必然使研究工作不能深入,教学水平不能提高,在实际应用时也易发生问题。因此只有把经济与法律的知识结合起来,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真正

掌握经济法，从而把这门学科推向新的高峰。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则法学家必须学点经济学，而经济学家必须学些法律知识。就一个法律规则而言，法学家侧重维护的是公正，经济学家侧重维护的是效率，但在处理实际问题时，事情也并非总是这样，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经济方法和法律方法往往是殊途同归。但愿这本书能为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及干部作出一点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9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	3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9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41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6
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51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	53
第三章 代理	54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54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58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现代理.....	63
第四章 时效	67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6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68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70
第四节	占有时效	71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7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7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74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77
第四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87
第五节	国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及公民 个人财产	91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以外的物权	94
第七节	相邻关系	100
第六章	债的一般规定	104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04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112
第三节	债的履行	116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118
第五节	债的消灭	123
第七章	经济合同	12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27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28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35
第四节	确认和处理无效或可撤销经济合同	13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4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5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54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7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	16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6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61
第三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6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69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1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91
第十章	专利法.....	204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04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08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227
第十一章	商标法.....	235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35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38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246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248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作用.....	252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25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8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7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75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27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8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86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91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93

第十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9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299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303
第三节 引进技术合同的内容	308
第四节 技术的价格和支付	311
第五节 对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315
第十五章 公司法	320
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	32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2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4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5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356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358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60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63
第十节 法律责任	364
第十六章 票据法	365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365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366
第三节 汇票	372
第四节 本票	392
第五节 支票	393
第十七章 保险法	397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39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0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41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414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417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419
第十八章	海商法	42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421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422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28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438
第五节	共同海损	440
第六节	单独海损	444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	446
第八节	时效	451
第十九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52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452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453
第三节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454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466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	469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47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73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483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90
第四节	经济审判程序	497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随时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社会关系，比如，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家庭关系、友谊关系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而被其所调整时，就使这些具体的社会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认，并保障其实现。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所以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买卖关系中买受人（买主）与出卖人（卖主）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买受人享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出卖人享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与出卖人之间的这种社会关系则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还包括家庭、婚姻、继承等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民事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的。比如，什么人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存在什么权利和义务，都是由法律加以

规定的，而法律是贯彻着制定法律的人的意志。比如，一方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这就违背了法律，就要承担侵权赔偿的法律责任。

第二，民事法律关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因为社会关系的范围很广泛，比如，亲属、朋友、同学、同事、邻居等等。只有那些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民事法律关系。比如，甲与乙是老朋友，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但如他们合伙投资开一家商店，则在这件事上，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了。其他，如双方发生了买卖、租赁、运输、保险等关系也是这样。

第三，民事法律关系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对方可以通过一定的司法机构，要求强制负有义务的人履行义务，或使他承担相当的法律责任。比如，甲企业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乙企业即可通过法院强制甲企业履行。

第四，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应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或一方有特权地位。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着主体、客体和内容等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就构不成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了。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出卖人与买受人是买卖关系的主体；托运人与承运人是运输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的人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是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比如，买卖合同，出卖人负有将出卖物交付对方所有的义务，同时有请求对方支付货款的权利；相反，买受人有权请求对方交付出卖物，同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能够取得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称为有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法律规定的。法律给予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确定他们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根据。法律上承认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有两种：自然人即公民与法人。

（一）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权利能力也就是具有义务能力，因此也可称为权义能力。

权利能力和权利这两个概念是不相同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比如，买卖，甲给乙钱，乙给甲货。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法院、行政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权利能力是一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形成一定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活动，与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如法律规定每个人都有购买商品的权利能力，但要实际取得商品的权利，还必